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00-3：50

開會地點：城中校區第五大樓 5211 會議室

主 持 人：詹乾隆校長

出 席 者：王世和副校長、許晉雄代理教務長兼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范綱華學生事務長、莊煥琰總務長、胡凱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外語學院羅濟立院長、理學院王志傑院長、法學院莊永丞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會蔡宇風雙溪副會長、學生會謝倫勳城中副會長、學生議會康平皓議長、學生議會周恩好城中副議長、學生議會李芮瑄雙溪副議長

請 假：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學生會簡吟蓁會長

列 席 者：音樂系叢培娣主任（音樂系施宜德秘書代）、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蔡桓珩行政助理

紀 錄：葉麗雪組員、蔡桓珩行政助理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音樂系音樂指導費調整說明，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討論有關辦理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音樂指導費調整案。

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 明：

一、案揭音樂指導費收費調整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經費收支檢討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續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爰續請本學系提案討論。

二、承前，本學系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 114 學年度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時，參本學系前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公文文號 1132400977 號函簽陳研發長有關 114 學年度音樂指導費建議收費標準之內容，建議如次：

（一）衡諸國內其他 11 所大專校院設有音樂系所者之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目前之音樂指導費收費基準係每學期主修 9,990 元、選修 12,650 元，較之他校堪稱中允，然若加諸學雜等費計算，則為全國大專校院設有音樂學系者收費之冠。

（二）參照本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決議之精神，配合本校以穩健整體財務體質為度，並考量目前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所收費用，遠不足支應是類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所需之鐘點費、勞保雇主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人事成本，爰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含轉學新生）適用調高後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

（三）至於收費標準是否仍如 11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所決議之費用，即主修由 9,990 元調整至 12,000 元、選修由 12,650 元調整至 13,000 元，則建

議再兼衡酌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對本校人事成本增加之衝擊，以求學校整體財政穩健平衡。

三、今經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收支檢討會會議決議，請學系自行評估，如係兼採衡酌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收費標準，需明列新收費標準金額，並提供學系就新收費標準與學生說明溝通之文件資料，並重新提案。然上項說明之(三)所建議之衡酌條件，僅係建請學校適度納入評估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對本校人事成本增加所生之衝擊，學系並無相關具體之收支數據，據以試算應收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金額。爰謹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所決議之費用，即主修由 9,990 元調整至 12,000 元、選修由 12,650 元調整至 13,000 元，重新提案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3:50)

音樂系音樂主修/選修指導費用收費標準調整說明

壹、調整原因說明

- 一、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除繳交學雜費外，另需依修讀音樂主修個別指導課，即需繳交個別指導費，依現行之收費標準每學期收費標準為主修9,990元，選修12,650元。且現行之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實行已久，檢閱歷史資料後，至少已有10年以上未曾調整收費標準。
- 二、111年3月25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調整說明」會議決議，本校音樂系之音樂指導費未曾予以調整，鑒於物價指數年年攀升，每生所收費用已不敷成本，請音樂系針對音樂指導費之教學成本進行分析檢視，並提交因應規劃案(含執行時程)。研發處依前述會議決議於111年4月14日發函音樂系，音樂系於111年6月1日函覆研發處，將前揭事宜提送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參採音樂系系教評會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之附帶決議，系教評會將滾動式即時檢討兼任教師各該學期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教授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及室內樂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4小時下限為原則，未符前開原則並經系教評會個案討論決議者，次學年度不再予以續聘，以兼顧學校之人事成本負擔，詳如附件1-1。
- 三、112年8月8日11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暨預算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討論音樂指導費是否調漲，故於112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112.12.11)提案討論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會中決議：本校音樂指導費所收之費用，本就遠不足以支應教師聘任之成本，雖通過提高兼任教師每學期教學時數下限，減輕學校勞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負擔，然近年軍公教多次調薪，教師聘任成本亦相對增加，決議請音樂系依相關規定，辦理音樂指導費調整，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之入學生，主修由9,990元調整至12,000元，選修由12,650元調整至13,000元，並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以下檢簡稱決策小組)審議。
- 四、依前述會議決議，研發處於113年1月11日函請音樂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6條規定提出議案，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
 - (一)音樂系經該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113.02.21)討論，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決議配合本校以穩健整體財務體質為度，並考量目前音樂學系主選修個別指導所收費用，遠不足支應是類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所需之鐘點費、勞保雇主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人事成本，通過依本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決議，辦理主選修個別指導費用調整(會議紀錄如附件1-2)。
 - (二)然因人社院院長對音樂指導費調整案尚有疑慮，未予核定提案，故未續送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本案於112學年度第3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113.7.2)，邀請人社院院長與會，再次討論後，決議提送決策小組審議。
- 五、音樂系依112學年度第3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提交決策小組審議之提案，於第二條第三點說明新增建議再修正調漲幅度：「收費標準是否仍如112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所決議之費用，即主修由9,990元調整至12,000元、選修由12,650元調整至13,000元，則建議再兼衡酌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對本校人事成本增加之衝擊，以求學校整體財政穩健平衡。」，故相關提案再提送113學年度第2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114.4.15)討論調整音樂指導費之調整幅度，由音樂系評估確定調整幅度後，再送決策小組審議。音樂系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詳見提案討論案由一。

貳、調整情形

一、本校現行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

本校音樂系主修個別指導課收費9,990元，僅限系內主修生；選修個別指導費為12,650元，按科次收費；系內雙主修學生，修讀第二樂器，按選修個別指導課收費12,650元。

二、本校支付教師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之鐘點費情形：

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鐘點為1小時，學校辦理聘任後，雇主所需負擔之勞保為每月959元(以最低投保級距計)、勞工退休金每月666元，一學期聘期6個月所衍生之勞保費用為每人9,750元；另參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所列本校教師(日間)鐘點費標準，學校所需負擔實際授課鐘點為1小時之教師聘任年度成本如下表列：

職級 類別		講 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 授	平均
鐘 點 費	專任教師	615*18=11,070	675*18=12,150	735*18=13,230	850*18=15,300	12,938
	兼任教師	755*18=13,590	830*18=14,940	890*18=16,020	1,035*18=18,630	15,795
	平均	12,330	13,545	14,625	16,965	14,367
勞保費 (含勞退)		(959+666)*6=9,750				9,750
合計		22,080	23,295	24,375	26,715	24,117
備註		1.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排課時數核撥，每學期以18週計算。 2.勞保費按聘期計算：第1學期聘期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計6個月；第2學期聘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6個月。 3.學校負擔之勞保費包含雇主負擔勞保金額、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金額。				

製表時間：114.4.25

二、本校與其他私立大學中設有音樂指導費與學雜費收費情形如下表：

學校	主修	副修	選修	學雜費
東吳	9,990	-	12,650	56,460
輔仁	11,491	-	-	54,890
實踐（110以後） （109以前）	12,000	7,800	13,000	50,417
	11,000	7,500	12,000	
東海	13,000	7,900	-	56,289
文化	11,550	-	-	53,390
真理	11,800	11,800	-	45,170

製表時間：112.12.11

三、調整後本校音樂指導費與學雜費收費情形

本校目前音樂主修與選修個別指導課分別收費9,990元與12,650元，遠低於實際支應教師鐘點費與勞保成本，每學期平均支出約為24,117元，顯示現行收費明顯不足以彌補教學支出。相較其他私立大學，本校指導費雖屬中低標準，但學雜費總額較高，若完全依實際成本調整，恐造成學生負擔過重，亦不利招生。

因此，112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審慎評估後決議調整，以兼顧財務平衡與學生負擔：主修課費用由9,990元調升至12,000元，選修課費用由12,650元調升至13,000元。此調整幅度雖未完全反映實際成本，惟已朝合理收費方向邁進，有助

於維持教學品質與校務永續發展。

本校收費標準	音樂指導費		學雜費
	主修	選修	
調整前	9,990	12,650	56,460
調整後	12,000	13,000	56,460

參、調整後音樂指導費主/選修收費標準

調整後之音樂指導費主/選修收費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	主修	選修
113學年度前(含)入學之新生(含轉學新生)	9,990	12,650
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含轉學新生)	12,000	1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號

承辦人：葉麗雪

電話：(02)2881-9471分機5242

傳真：02-28829310

電子信箱：yehlis@s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東研校發字第11105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調整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5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調整說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有關音樂系之音樂指導費未曾予以調整，鑒於物價指數年年攀升，每生所收費用已不敷成本，請貴系針對音樂指導費之教學成本進行分析檢視，並提交因應規劃案（含執行時程），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函知本組，俾利後續預估收入作業之進行。

正本：本校音樂學系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號

承辦人：施宜德

電話：(02)2881-9471 分機6372

傳真：02-28829310

電子信箱：chapmann@s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東人社音樂字第11124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518系務暨課程會議紀錄第一案節錄.pdf

主旨：函復有關音樂指導費教學成本分析暨因應規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11年4月14日東研校發字第1110500391號函。
- 二、本學系業將案揭事宜提送111年（以下同）5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參採本學系教評會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之附帶決議，將通函周知系內兼任教師、並副知專任教師：考量現下因整體社會經濟景況不佳、少子化問題嚴重，復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學生學雜等費調漲確實有礙且不宜。然為學校長遠穩健之財務平衡計，未來系教評會將滾動式即時檢討兼任教師各該學期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教授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及室內樂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4小時下限為原則，未符前開原則並經系教評會個案討論決議者，次學年度不再予以續聘，以兼顧學校之人事成本負擔。
- 三、檢附本學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含函知系內教師有關本學系111學年度起兼任教師續聘相關決議文稿）。

正本：本校校務發展組

副本：本校人事室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音務字第 110004 號

會議紀錄：施宜德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ID：<https://meet.google.com/ohz-qekc-otk>

主席：彭廣林主任

出席：江玉玲、侯柔安、范德騰、張玉樹、陳俐慧、黃莉錦、黃維明、曾素玲、叢培娣、羅珮尹、嚴福榮

請假：無

列席：施宜德、黃得珍、曾海欣、盧泓志（以上為行政人員）

江宜庭（以上為學生代表）

宣布開會：（應出席：12 人，實出席：12 人，不含列席 5 人）

主席致詞：略

行政業務報告：略

確認識程：確認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有關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調整建議事宜。

說明：1. 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4 月 14 日東研校發字第 1110500391 號函辦理。

2. 依前項來文說明，111 年 3 月 25 日「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調整說明」會議決議，本校有關本學系之音樂指導費未曾予以調整，鑒於物價指數年年攀升，每生所收費用已不敷成本。爰來文提請本學系針對音樂指導費之教學成本進行分析檢視，並提交因應規劃案（含執行時程），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函知校務發展組，俾利後續預估收入作業之進行。

3. 檢附「110 學年度國內各主要大專院校音樂系學雜費暨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參照表」，俾供本案討論之參考。

附件：【附件一】「110 學年度國內各主要大專院校音樂系學雜費暨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參照表」。※附件存卷不附。

討論：略

決議：參採本學系教評會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茲考量學生學雜等費之收費情形，並為學校長遠穩健之財務平衡計，通函周知系內兼任教師、副知專任教師，並回文研究發展處，未來系教評會將滾動式即時檢討兼任教師各學期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教授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及室內樂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 4 小時下限為原則，未符前開原則並經系教評會個案討論決議者，次學年度不再予以續聘。函文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略

第三案、

案由：略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略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整

通函周知系內兼任教師並副知專任教師

主旨：函知有關本學系 111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續聘相關決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學系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討論，並經 11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決議，茲考量學生學雜等費之收費情形，並為學校長遠穩健之財務平衡計，未來系教評會將滾動式即時檢討兼任教師各學期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教授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及室內樂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 4 小時下限為原則，未符前開原則並經系教評會個案討論決議者，次學年度不再予以續聘。
- 二、謹此特再說明本校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之收支情形，俾使諒悉。

- (一) 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每學期收費標準為主修新臺幣（以下同）9,990 元、選修 12,650 元。
- (二) 如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鐘點為 1 小時，學校辦理教師聘任後，所需負擔之勞保雇主負擔每月 905 元（以最低投保級距計）、教師自負額每月 255 元，一學期聘期 6 個月所衍生之勞保費用為每人 6,960 元；另參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所列本校教師（日間）鐘點費標準，學校所需負擔實際授課鐘點為 1 小時之教師聘任年度成本如下表列：

類別\職級	講 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 授
鐘點費	615*18 =11,070	675*18 =12,150	735*18 =13,230	850*18 =15,300
勞保費	(905+255)*6 =6,960	(905+255)*6 =6,960	(905+255)*6 =6,960	(905+255)*6 =6,960
合 計	18,030	19,110	20,190	22,260
備 註	1. 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排課時數核撥，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 2. 勞保費用按聘期計算：第 1 學期聘期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第 2 學期聘期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 3. 學校負擔之勞保費用包含雇主負擔、及受雇者自負額。			

- (三) 以本校現行公告之音樂主選修個別指導課收費標準，遠不足支應教師聘任之成本，猶又勞保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累加，兼任教師平均每學期需教授達 4 小時以上，方能平衡收支。
 - (四) 又若有教師經學校辦理聘任後，所授科目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停開而終止聘約者，學校仍需負擔其至終止聘約前之勞保雇主負擔每月 905 元（以最低投保級距計）、教師自負額每月 255 元，一學年度所衍生約 5,800 至 6,960 元（5 至 6 個月計）不等之人事成本負擔。
- 三、綜上分析，現下因受整體社會經濟景況不佳、少子化問題嚴重，復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學生學雜等費調漲確實有礙且不宜。然為學校長遠穩健之財務平衡計，系教評會未來審議兼任教師續聘案，將兼顧學校之人事成本負擔。
 - 四、感謝臺端長期以來對本校教學之付出與奉獻，未來仍盼共同努力，共營穩健的教學環境。特奉函通知並請鑒察。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音務字第112004號

會議記錄：施宜德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整

開會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D0129教室

主席：叢培娣 主任

出席：江玉玲、侯柔安、范德騰、陳俐慧、黃莉錦、黃維明、曾素玲、羅珮尹、嚴福榮

請假：張玉樹(112學年度休假，不列應出席人員)

列席：施宜德、黃得珍(以上為行政人員)

簡蓓妤(學生代表)

宣布開會：(應出席：10人，實出席：10人，不含列席3人)

主席致詞：略

系務會議行政業務報告：略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略

第二案、

案由：請討論有關辦理適用113學年度起之入學生之音樂指導費調整案。

說明：1. 依據研究發展處113年1月11日東研校發字第1130500051號函辦理。

2. 前項來文說明一，其係依據112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112.12.11)決議辦理。前開會議提案討論本學系指導費用收費標準與支付標準，決議：「本校音樂指導費所收之費用，本就遠不足以支應教師聘任之成本，通過提高兼任教師每學期教學時數下限，雖減輕學校勞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負擔，然近年軍公教多次調薪，教師聘任成本亦相對增加，考量前述情形，請音樂系依相關規定，辦理音樂指導費調整，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之入學生，主修由9,900元調整至12,000元，選修由12,650元調整至13,000元。」

3. 承前，研究發展處爰函知本學系有關音樂指導費調整，需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故請本學系於113年3月1日前提交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音樂指導費調整案，送本校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述提案應包含調整原因、調整差異及支用規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情形。

4. 綜上，爰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附件：【附件一】研究發展處113年1月11日東研校發字第1130500051號函

【附件二】112學年度第1次東吳大學經費收支檢討會議紀錄節錄

※案內附件存卷不附

討論：略

決議：配合本校以穩健整體財務體質為度，並考量目前本學系主選修個別指導所收費用，遠不足支應是類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所需之鐘點費、勞保雇主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人事成本，爰通過依本校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決議，辦理主選修個別指導費用調整，主修由9,990元調整至12,000元，選修由12,650元調整至13,000元，前開收費調整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附件 2 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詹校長：這個議案，大概就是音樂系的新生入學的音樂指導的調整案，只有這一個這樣子的案子，不是我們大學的一般的調整案。大學的一般調整案，今年只可以調 0.67%，去年更少，去年只可以調不知道百分之零點多少，大概一個學生只能調兩百多，所以去年有一個學校送件，結果還是沒有過。他才一個學生調兩百塊還是沒過，所以我們上一次大家決議，我們就不再送這個案件，不再送這部分。

那不再送這個，我們就遇到同樣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學雜費已經蠻久都沒有動，第二個，學生人數也是固定的，然後再來一個就是他有生師比，生師比我們可以看到，白天是 23：1，23 個學生大概收到兩百來萬，需要一個專任老師，一個教授大概就差不多快五百萬，所以等於說學校大概大部分的學雜費收入，支付老師的薪水大概就差不多了，老師還不是職工的薪水就已經很多了。

其他的部分，再來就要靠這個我們自己的部分，所以學校一年大概 26 億的預算，學雜費收入大概頂多不到十來億，所以占的比越來越少。那現在還有一部分是靠教育部的補助，補助每個學生三萬五，所以那個部分還是一個固定的，但是因為他只有補助部分的，所以我們學校的整個財務狀況大概還是比較緊的，尤其是他又要求我們要送要調薪，然後兼任老師鐘點費要比照，這個是教育部要求的，他補助的七成大概是總數的五成而已，因為它基本上只有 12 個月，那我們要給 13.5 個月，第二個他的保險他沒有付，第三個還有編制外的他都沒有付。所以每個學校大概私立學校都遇到同樣的情況，現在財務很緊，所以我們要做，其他的大概都只能靠這個募款。

今天主要的還是有關這個只有音樂系的，所以不是學校的全部，只有音樂系這個案子。學校那個我們就不再談了，今天也不再談那個調整學會的事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再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案由一提案內容宣讀。

詹校長：好，我看了幾個我不太懂的。第一個，這個音樂指導費是付給指導老師的，不是學校。付給指導老師的，對，那我們付給指導老師多少錢？為什麼要收他九千多塊？

音樂系施秘書：好，校長讓我說明一下，謝謝。

校長、副校長、各位師長好，這裡代表音樂系說明一下，音樂系在除了學雜費以外，另外會有加收一個個別指導費。因為那是音樂系他有一個個別指導課，每一個入學的新生他們都會有一個依照他考試入學的主修樂器，會加收一個主修的個別指導費。

各位師長可以看到，這上面還有另外一個選修個別指導費。東吳跟其他學校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並沒有強制每一個入學的新生，他必須要有一個副修樂器，但其他學校大部分他們都必須要規定，比如像他可能是鋼琴主修，另外要再副修一個小提琴，其他學校是要強制副修。東吳是從 84 學年度就已經把這個副修制度廢除掉，我們是開放讓學生自由可以選修，所以我們的選修個別指導費，相較他校可能是比較高，目前的收費是 12,650 塊，但是學生他可以自由選擇，這個我們沒有強制同學要選。

但是，另外收這個費用是因為，一個老師就要教一個學生，是屬於一對一的個別指導課，一個學生有選課，他就會衍生出一個老師的鐘點費用，所以這個另外加收。

詹校長：這個老師一個是付給他多少錢？

音樂系施秘書：各位師長可以看一下，在這邊有一份比較多的附件資料的第 2 頁，這個數字可能等一下，或許可等再請人事室林主任再補充。

這個是我們當時在 111 學年的時候，我們是以系內試算的表，現在知不知道這個表還適不適用，那個費用應該會有調整。我現在看這個製表時間是 114 年的 4 月 25 號，如果按

照每一個老師他的職級不同，學校所附給的鐘點費用在這個地方，可以看到按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跟講師各有不同，然後學校還要負擔老師的勞保費用，所以可以看的出來，我們以數據來講，系上最多的教師職級是助理教授，他們一個學期學校所要付給老師的鐘點費含他的勞保費用，一個人就要付去的在人事成本上面就是 23,295 塊，那我們學校只收學生 9,990 塊。等於是說，如果我們收了一個學生，一個學期，我們學校就要額外負擔 13,000 多塊。

詹校長：好，這個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所以我們收 9,990，但付給老師從講師 22,000 到教授 26,000，那這部分應該還沒有包括，那個林主任，我們最近是不是把老師的待遇又往上調了？對，我們還把兼任老師鐘點費直接調了超過 30%，配合教育部的，所以這個還要再加 30%。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我想繼續詢問一下，想請問一下音樂系秘書。在這個第 2 頁的這個第二大項這個表，有本校與其他私立學校中設音樂指導費與學雜費收費情況這個表。詢問的點是，這邊列出了東吳、輔仁、實踐、東海、文化跟真理的音樂系，明顯看到我們學校的主修費是九千多塊，是明顯低於其他學校的。我們副修這邊打了一個橫槓，應該是沒有收錢。選修這邊是 12,650，他是低於實踐大學的費用 13,000，最後給出學雜費，我想詢問一下，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我們的學雜費會比其他學校的高出很多？希望可以為我答疑解惑，謝謝。

音樂系施秘書：好，謝謝芮瑄議員的提問。這裡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有說明哦，東吳是在這幾個學校裡面，唯一沒有規定要副修的，我們是開放同學可以自由選修樂器，所以我們在副修內是沒有金額產生。以學雜費來看的話，我看校發組這邊是沒有提供他校的包括學雜費收費的標準。我這裡大致講一下，因為所有各校的音樂系學雜費收費標準都是比照工學院，縱使本校是沒有工學院，那我們的學雜費目前收費學雜兩個費用加起來是 56,460 塊。

跟我們比較相當的是輔大，輔大他們的學雜費收費是 54,890 塊，差了大概一千多塊。但是，可以看到他們的主修費用收費，現在已經是調高，目前輔大的主修費用收費是 11,491 塊。他們另外對於陸生有一個規範，雖然現在陸生核定的少，他們的陸生的個別指導費的個別費用是 19,475 塊，所以還是有落差，但是如果以學雜費加上所有指導費，東吳是所有私校裡面最高。以上補充，謝謝。

詹校長：好，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大家好，我是輔系音樂系的學生。我想大概問一下，因為如果是音樂系的主修的學生的話，依照他們的必選修課表，他們是 8 個學期都必須修主修。也就是說，他們要投入的個別指導費就是 9,990 塊乘以 8 個學期，如果調整之後，他們要繳交的費用就會變成剛剛所列的，然後就會等於說他們這 4 年間，總共要多繳的價錢是 16,080 塊。相較於選修學生，因為選修其實它是一個開放性的制度，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副修的情形下，其實他不修這個選修，也可以畢業的。可是看到這個表是反而是主修的學生要漲價的價額是一學期是兩千多塊，可是反而是自由選課的學生只有漲 350 塊。這樣子的比較下，可能會對於主修的學生比較不利，因為他們如果沒有修，沒有付出這個一個學期 12,000 多塊的話，他們是沒辦法畢業的。我想請問這個漲幅為什麼會在主修學生是這麼大，但是選修的學生反而只有漲 350 塊，謝謝。

音樂系施秘書：這個歷史故事，我再來補充哦。各位師長可以看一下，在這份調整說明標後，這份附件資料裡面的第三點。在 112 年的 8 月，對不起，112 年的 12 月 11 號學校開過一次學雜費收費收支檢討會議，該次是由時任的潘校長所主持，最後討論其實這個調整的費用，他並不是按照有一定的一個看出學校的收支情況，來計算出來的價格，而是去參考其他學校的收費標準所定出來，建議主修由 9,990 塊調到 12,000 塊，選修由 12,650 塊調高到 13,000 塊，這個調整是由收支經費檢討會議所討論出來的一個數字。音樂系這邊

並沒有辦法去就同學剛才所提的，也誠如剛剛組長在念這個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有提出來，音樂系畢竟不是一個經費的收支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去算出它的成本是多少。

學校在該次會議裡面所出來訂的這個金額，也只是去參考他校現在的收費標準所訂出來的一個數字，當然該次會議裡面，也有師長有提出來說，提高到這個建議金額對於學校的實際收益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坦白講是如此，就是你一個學生調高，我們以主修好了，調高兩千塊，以我們現在一個學年度大概是 60 個學生，一個學期也才增加 12 萬，四個年級也才 40 幾不到 50 萬，其實對於學校的收支是沒有太大的幫助。

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系內其實也有曾經做過一個討論，要不要以價制量。其實說坦白，我們現在系上有很多同學會選擇在系上做選修樂器，甚至他如果已經到了應屆畢業的學期了，他可能如果他有準備要考研究所出國，他如果知道自己沒有準備好，他寧願留在學校裡面延畢，跟著他原來的主修老師繼續上課，相較他去外面上課是便宜非常多。所以我們現在會去衡酌，我們有兩個要去考量的，一個是我們當然希望培育我們更好的學生，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去衡酌學校的目前我們的支出，特別是在人事支出上面確實是偏高，而且是非常高，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把這個方便之門開給同學之後，太多人擠進來修，特別是在選修樂器，因為我們規定是八個學期的必修，他如果八個學期的主修修完之後，他是可以繼續選修樂器的，其實是造成學校太多的負擔，跟一般課程單班來看的話，單班是要十個人才開課，但是音樂系的個別指導課是只要有一個學生就會開課，其實造成學校比較大的人事負擔，所以我們系內的討論沒有太大的定見，就是說這個金額要不要調，要調多少沒有定見，但是同時還是會建議學校要衡酌我們自己的收支平衡狀況，以上建議，謝謝。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我要回應剛才秘書所說的。也就是說，如果有一主修小提琴的學生，他修了八個學期的主修課，他如果要延畢繼續修，他就必須要繳選修的學費。那依照現在的收費標準來看，選修的學費是高過於主修的，但是在調漲後，主修跟選修的學費反而是差不多的，所以這樣子的調整結果之後，反而會有更多同學想要選修，所以以價制量這個論點他就會更難更難成立。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調整學雜費的話，是不是要把選修反而調高一點，然後讓主修的同學可以想，在原本的價錢的時候，他們原本就應該要上課，因為主修學生是必須得選課的，但是選修選課反而是有選擇權。

詹校長：這個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這個其實不是學校收進來學校用，學校是付給個別老師的，是不夠的，還差蠻遠的，你要付給他兩萬多，你才收他多少，這是個別老師的，個別指導一對一的指導的，並不是說是進來歸學校，是等於付給那位老師。其實最好乾脆同學付給那個老師個別指導，那學校一點事都沒有。那現在是學校在幫忙的一點，因為一個老師平均助理教授，他指導一個我們要付給他 23,000，但是學生繳 9,900 對不對？現在是想說再平衡一點他繳 12,000，但是學校還是要付給他 23,000。如果那一門課，如果是教授，我們要付給他 26,000，因為老師只要一個就要開這門課，對，如果我們可以這樣子，你不要只有一個開課嘛，如果兩、三個不就划得來了，個別指導兩、三個，不會出現這個問題了，但是他現在是個別指導，我們就要付給他的遠超過他的繳給學校的。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我先回應恩好的問題。我覺得校方在這邊這樣的點是，確實剛才校長講到，像這個付給老師的部分，因為應該說理論上來說，應該也是一般可能有一些人的做法，我說校外機構的做法是，這種指導費用是直接透過學生付給老師，但是現在校方做的事情是校方介入，這個音樂系去介入這個中間，去當這個中間的平台，這樣有公正的保障就是雙方的權益都有保障，我覺得是好的。然後確實也如校長所說的，目前的程序應該是，就是由音樂系這邊去收學生費用之後，然後轉交給個別指導老師，對嗎？不是嗎？不是，但我前面講的，我理解的有錯嗎？就是學校介入去收，就是幫忙保障雙方權益的部分。

音樂系施秘書：好，我回一下芮瑄的提問喔。因為大概有音樂系的學校，真的是相對來講，

目前只有 27 個學校有，所有大專校院個別指導費，這個都是由學校來收取，跟高中以下的音樂班，可能是家長會或者所有學生自己付老師那種情況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能跟中學以下來一概而論。大學的話，因為他這個還涉及到的是有他選這個課，他這個是有學分的，所以這個都是還是涵蓋在可能有點像我們以前的這個電腦使用費，他只是在學雜費以外的其他費用會由學校來收取，所以音樂係是沒有涉及到金額的收取。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對，所以我剛才講的是跟校外機構比，因為我聽到校外機構是直接學生交給老師。我再做一個，我先做一個詢問，然後後面再做一個，就是從學生的角度出發的一個說明，好。我想先詢問的事情是，按照這個附件第一頁的第四點的第二項，這邊有寫說然因人社院院長對音樂指導費調整案尚有疑慮，未予核定提案。我的點是想問一下，米院長他對這個指導費調整案的疑慮的點是在哪裡？要請是哪一位可以為我做說明？

音樂系施秘書：校發要說明，還是我來說明？那我就統一說明，如果有不對，再請校發組指正。當時第一次，各位可以看到，其實這個案子音樂系叫被動提案，音樂系不是主動提案去調整這個數字，是學校在收支經費檢討會議裡面討論以後，認為說這個需要去考量，因為這個確實會讓學校在收支平衡上面確實造成很大的洞。所以請音樂系來檢討要不要調整收費，這是第一個，所以是學校方請音樂系來檢討不要去調整收費，也就是這個原由，當時的米院長是認為說，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招生已經非常辛苦的情況底下，我們再去調漲收費，會不會讓音樂系的招生更加困難，所以他當時堅不蓋章，他是不同意做這樣的調整，但是後來在第二次，米院長後面還是有蓋。

詹校長：因為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學校並不是把這個錢收進來放在學校，完全不是，是付給老師，等於說你個別指導收你 9,900，我付給你 23,000。那這個有幾個方式，其實也都可以做的，因為我讀商的嘛。容易幾件事，第一個，你收多少那就付給老師多少，因為這就是你收指導學生，你收 9,900，你收這個學生那就是 9,900，這個是什麼概念？論文指導，現在論文指導不是碩專班你收多少就付多少，這是一個。你收 9,900，你為什麼付給他 23,000，你就付給他 9,900，因為收多少付給他多少。

第二個，如果你要考量收支平衡，那也是一個方法，對啊，那你看一個平衡不了，兩個平衡不了，那就規定這個課三人以上才開課，這樣不是同時可以指導三個。所以我們為了就是讓老師好像請家教，我們又要幫他扛一個說學校要收費，其實學校還要攤錢進去。那長期的，他有 59 個學生，一個如果要攤一萬多塊，我一年攤多少？長久下來學校並沒有什麼好處，說實話並沒有什麼好處。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我完全理解，從校長的角度這樣，我完全理解。因為這個東西我收到，我第一時間我有去找一些相關的人員談，包含跟宜德秘書有詢問一些資訊。我朋友是本校音樂系畢業的，所以我很清楚音樂系在主修跟副修事情。我朋友是主修，她本系就是音樂系，所以我很清楚她的主修、選修的部分。因為她很常在選修這部分花很多錢，但我真的以學生的身分講，我當然知道從中立的角度來講，可能從校方的長遠發展，或者說可能收費平衡的部分來講，確實這個漲幅是有一定的必要性在，但是同樣的也是可能跟米院長講的一部分一樣，因為就我的觀察，就是音樂系本科系的學生，不好意思因為我接觸比較多，是本科系是音樂系的學生，他們其實在主修之外，很多人其實都會做選修。原因是因為他們其實不只有主修樂器，他們還有其他擅長的其他樂器，所以他們通常都會進行選修。一部分是為了去訓練他們的第二樂器，一部分是為了他們的學分。這邊我就會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當這個漲幅都漲成 12,000、13,000 的時候，其實對音樂系的學生來說，以本科系的學生來講，也包含剛剛周代表所言，其實對於主修的學生來說，這個漲幅可能對他們來說，會是一個較大的成本負擔，因為我們不能去預設音樂系的所有學生都是富家子嘛，對不對？這個確實可能會造成他我們的一些負擔，跟他們的一些成本增加，我看到的事情是，學音樂就是無窮無止境的一直在花錢，每個月幾乎每

幾個月就要去修一次自己的樂器，自己的樂器做保養一次下去就是快一萬，那這個時候校方做在可能指導費或者說學雜費上面的調整，可能對音樂系的學生來說都是一個成本增加的負擔。我同樣同意宜德秘書說的，可能從校方的角度，跟學校發展的角度來說，這樣聽下來無疑是可能在這方面是有虧錢的，因為我們跟學生收的比較少，但是我們給老師的錢，有一部分聽起來是音樂系要自己進去墊，對不對？反正就是給老師錢比較多，跟學生收的比較少，對嗎？

音樂系施秘書：不會是音樂系墊錢。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對對，就是聽起來好像就是這樣子，我只是從學生的角度來說，對音樂系的學生有很大的負擔，招生的部分我這個部分我就不確定，就是人文社會學院的音樂系，目前招生狀態是什麼樣的情況。但是據我所知，東吳大學音樂系在音樂界學界的口碑，聽說是非常不錯的，所以有很多人，就是在我四年前 2021 年入學那個時候，我朋友跟我說，她說選擇東吳大學音樂系，就是因為東吳大學音樂系有一定的口碑在，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我們也可能要考慮到要維持東吳大學音樂系的這個招生，應該不是招生就是這個學系的品質，教學品質跟校務永續發展確實很重要。但是從學生的角度來說，這個漲幅是不是有一點，一、我是覺得跨度太大。二、我是覺得它的成本一下增加太高。那這邊是從學生角度提出來的意見，那就是請更專業的校方代表提出其他的想法，那以上。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因為這是資源有限，然後我們要去怎麼分配的問題。所以我看到的事情是，主修學生他們是必須要繳這一筆錢，可是他們的漲幅很大，可是選修學生他們不一定需要這個學分才能畢業，可是他們的漲幅卻只有一點點。我自己輔系，我是修選修所以其實我現在講的話，其實是不利於我自己的，對。因為我認為是，我的看法其實是反而是，選修應該多漲一點，然後讓主修的學生他們必要繳這個學分的情況下，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因為可以在我看，音樂系的規定裡面，這個個別指導費好像是沒有中低收入戶的補助的。

詹校長：我們有一種情況，這個 9,990 不曉得多久了，所以你一次調到 12,000，才會變為對漲幅那麼大。其他學校都是 11,000、12,000，因為你看我們那個第二頁的主修那個部分，其他都是 11,000 到 13,000，當然我們一次把它調，從九千九等於一萬要調到那裡幅度是大，但是其他的不曉得什麼時候就已經調了，所以我們如果調，我們現在只是調 12,000，你可以看到比起其他的，幅度大一點點。然後那個選修的本來是多少，12,650 再調 350。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在考量。那另外一個，也是一個，我們是因為這個是付給單一指導老師，其他我們有沒有思考，其他人付給老師是多少錢？付給那個指導，我們只有考量到說收入面，我們按照鐘點付，搞不好其他人付的，不像我們這樣付法，對不對？就好像說，我收多少就付給他，你何必收這麼多，對不對？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我理解這個意思。

詹校長：所以我不曉得其他學校要怎麼付這個錢的。因為你一個感覺，9,990 到 12,000，好像漲了 20% 嘛，那你漲 20%，當然大家都會覺得那個。但是，我們可以發現，人家大概都 11,000 多到 13,000 嘛。所以就整個比較起來，我們也沒有比較高。只是你從 9,990 變到 12,000，讓人覺得你漲了 20%，那個數字是這樣感覺嘛，對不對？那現在我不曉得說，其他的不知道怎麼付法，其他的怎麼那個？

學生會謝副會長：我有幾個想法，因為其實我自己之前也學過音樂，然後也學了應該有九到十年超過這樣。因為我之前在外面上課的話，然後最高的費用有到一堂 1,500 的這種價格對，所以其實在音樂的世界裡面，這個價格其實蠻正常的，我看完一下就是調整後的費用，然後後面有寫到說就是講師、助理教授跟副教授跟教授的鐘點費，那個 18 應該是堂數對嗎？所以我覺得這個價格，然後還有剛才校長有講到 9,990 其實是好幾年前的價格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調漲之後，其實我覺得這個價格還蠻合理的。

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問一下，我看到這個調整的話，他是寫主修 12,000 選修 13,000，但是學雜費他是沒有動的，但是你兩個費用都提高了，為什麼學雜費是沒有調整的，這部分我有點好奇，就是等一下想要問一下這樣，那就是剛剛周恩好有講到說，就是他覺得選修跟主修的價格就是太接近了這樣，那你會覺得說希望選修再更高這樣嗎？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我的看法是，我個人的看法是。

詹校長：是百分比啦。他覺得說你 9,990 調到 12,000 就調到 20% 嘛，那一邊 12,650 調到 13,000 才調 350，百分比差太多了。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一來是百分比差太多，二來是主修跟選修對這門課的必要性程度，本來就不一樣，那為什麼是必要性比較低的那一個科別反而漲幅只有一點點，但必要性很大的，主修學生漲幅卻很大，只是這我個人的想法，當然我自己是選修的學生，所以我講出來的話，其實是不利於我自己。

對，然後還有一個點是，因為個別指導費他其實中低收入戶他也沒有補助，就像如果說我們的學雜費，如果你是有中低收入戶，他好像是有補助，但是因為我有看那個音樂系的官網好像是沒有的，所以這樣對於主修的學生來說，可能會是一個……

詹校長：就是希望說這個還有一個中低收入的補助。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或許可以考慮納入，然後我自己個人的想法是，如果可以讓這個漲幅由選修的學生來負擔多一點點，然後讓必要修學分的學生可以有機會，但是我不確定這個決策上……

詹校長：為什麼考量只能到 13,000，因為我們一定會參考其他學校，你不能夠再比人家最高只有 13,000，你收 14,000，那不是又讓人家，大概就是這樣子考量。

學生會謝副會長：我覺得剛才講的我也覺得還不錯，就是我覺得也許我們可以考慮用，就是主修跟選修的金錢的比例，然後去分配調整之後的，就像剛才校長講到的，就是可能會超過一萬三，那跟其他學校相比的話，我覺得其實 9,990 這個數字跟其他學校相比的話，我們學校很便宜了這樣。所以我覺得也許用比例的話，那麼我們的解釋是用，因為就是按照比例，因為我們覺得可能這樣分配會比較好，那我覺得這也是個不錯的選擇，所以我覺得如果用調整前的比例來做為調整後的比例分配這樣，也是個不錯的方法。

詹校長：有沒有可能主修這個下降一點點，選修那個上升一點點，這裡降個 50，那裡升個 50，讓雙方接近，我們這個各自調一點。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校長因為我看到這個輔仁、文化跟真理他們都是 11,000 左右，我是覺得說不是比例的話，我們就像剛才兩位學生代表所說的，我們主修就先不要那麼快就到 12,000，我們是不是可以逐步來，我們先調到 11,000，我們的比例先不要一下子就拉到 12,000 這麼高，然後至於選修的部分，就誠如這個周學生代表所說的，是不是要讓選修生來負擔比較多的這個沉重的成本，這個我覺得有待商量。要不要超過 13,000，然後因為畢竟我們有參考其他學校的這個，其他實踐目前看起來在表上面是收最高的，現在是 13,000，那我們要不要突破實踐的門檻，這個都可以討論，但是主修的話，是不是我們現在比例先不要拉這麼高，我們調到 11,000，以後再調到 12,000，以上建議。

學生議會康議長：我剛剛覺得很重要的問題沒有被回答到，其實是說這些調整後的價格其實看起來是搭配總額沒有改變，所以要問的東西是我們在這些數字，不論是剛剛其他學生代表期望的樣子，比如說大概 11,000 還是怎麼樣的話，這個學雜費的總數到底會不會改變？如果不改變的話，實際上我就是會在思考說，他到底這個調整對學生的影響那不是真的很大，如果學雜費的總數沒有改變的話，那麼實際上他在細項科目上使用的差異而已，那就……

詹校長：學雜費我們可能比別家高 1,000 多塊，我看了我們 56,000，有的 54,000，那個大概差

了 1,000 多塊，1,000 塊可能跟使用設備有關啊，那是差 1,000 多塊，但是我們這回談的是付給個別老師的，不是到學校的那個，等於是收多一點點，學校要補進去的少一點點，收的少一點，學校要補更多的是付給個別老師，不是學校收進來，這完全跟學校沒有，現在只是我收你 100，我要付你 150，那收你 120，我付你 150，我可以少付給你，那就是學校付的方法，為什麼會個別指導費用這樣的付法，我不是很清楚，其他學校有嗎？音樂系都是這樣子做的嗎？我不曉得。因為這樣子就變為平衡問題，這邊調降一點，那邊調高一點點，讓大家覺得說，你為什麼只有兼顧那一邊不兼顧我這邊，怎麼可能。其實差多少錢你不會有影響，那才差一點啦，只是感覺啦。我們現在收 9,990 變收到 12,000，如果是剛才同學建議 11,000，或 11,000 多個 500，還是最高 13,000，其實這反正這都是虧啦，只是虧多虧少，如果個別指導 59 個乘以金額，就是學校補貼進去的錢，也不少。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可以問一下選修的學生大概有幾個？

音樂系施秘書：以這學期來看的話，大概有七、八十人。

詹校長：七、八十，那主修的？

音樂系施秘書：目前學加碩應該是大概將近 300 個學生。

詹校長：我要付 20,000 元，才收你 9,990 一個學期，300 個學生你看我們補多少。

學生會謝副會長：因為剛才我們講到了比例的問題，所以我現在立刻算一下，我發現其實就是金額就差 975 塊這樣而已，就是 12,000 少 975 塊跟 13,000 多了 975 塊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因為他們兩個其實價格之間的幅度沒有，就是比例沒有差很多，一個 45%、一個 55%，所以其實我覺得相差沒有那麼大，對，所以我覺得這個價格，這個感覺好像蠻合理的。

詹校長：這沒有差多少。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好，我覺得討論到這邊，大家應該對這個東西應該有一個小小的共識了，對不對？我其實只是想詢問啦，對於目前對於音樂系的招生，其實我還是比較在乎的事情是對於音樂系招生的影響，還有從學生的角度出發，對於現在的我們在學的這些東吳大學的音樂系學生的負擔，這個方面會不會造成很大？

詹校長：這個是新進來的開始……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不溯及既往是不是？114 學年度開始？

詹校長：東吳一向都是新進來的新生。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所以是 114 學年度以前，包含 113 學年度以前的都 9,900 主修，然後 12,650 選修，114 學年入學的學生是 12,000，那麼選修 13,000 這樣子。那應該只是要考慮的事情是音樂系的招生，會不會因為這個而出現一些困難，那這個不是請秘書為我們答疑解惑？

音樂系施秘書：好，這個問題，我們系內也討論了非常多，其實包含我們在上個禮拜招生委員會為什麼音樂系會建議 115 開始我們減招到 50 名，其實綜合都有去考慮過，我們必須先去考慮到這個學校要能夠存在，音樂系才會存在，所以為什麼我們自己主動提了，我們把我們的招生規模學士班從 59 減到 50，就是希望這個學系作為一個學校如果還認為他是一個特色學系，那他就還有存在必要性，但是我們要怎麼樣能夠永續發展，但還不讓學校虧了太多錢，還有我們也去同時也去考慮到，恩好就是從音樂班一路存在上來，他應該會很清楚，現在其實在音樂班已經在枯竭，然後念音樂走這個專業的人相對而言，也比較少，我們以今年來看，今年考大考的考生，考第四類的只剩下 742 個人，所以我們希望我們能夠永續的發展，但是在人口已經過銳減的情況底下，我們也希望能夠招到好的學生。減對我們是好事，並不是說我們不想多收幾個學生，但是當我們收了那麼多，學生的品質就會一直下降，對我們來說，我們的選才其實是不利的，所以我們也都要去

綜合考量。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深有同感，甚至聽起來有一種毛骨悚然的感覺，因為本人身為哲學系的代表，也覺得哲學系也差不多快消滅了，所以深有同感。所以我覺得施秘書說的是對的，我可能對音樂系招生的這個部分，就沒有什麼疑慮，既然大家現在目前是對 12,000 跟 13,000 這個東西有一個共識的話，那我學生代表這邊，本人是沒有什麼意見，以上。

詹校長：我其實跟大家報告一下，最緊張招生的其實都在我，因為責任在我，所以你看我扛著所有學系的招生，我的想法，大家努力其他一切責任歸我來扛，大家努力了，因為基本上少子化是實際的情況，國立現在又想 4 倍率，篩選倍率，都想把人招走，所以私立比以前更辛苦，因為我們學雜費又被凍住了，所以我們要自己籌經費，所以我們的情況說實在的，調幾百塊我覺得問題不大，現在物價漲這麼多了，你可以發現連鬍鬚張一年多就調六次，小碗魯肉飯就兩條肥肉就要 40 多，大碗的 4 條肥肉，只有肥肉，還瘦的都沒有。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報告校長，承商督導委員會也是每一次開會都在調漲餐點的費用。

詹校長：那個我們希望說能不能不要調漲，因為都是我們好同學，吃得飽飽壯壯才讀得好嘛，但現在問題是物價逼著我們。我一開始就跟大家報告說不是到學校是到老師個人，這樣子就感謝大家的同意，另外一個，我們也看看老師那邊，我們可不可以付少一點，但是你不能做那教一半，但是看不能說能夠那付少一點，因為我們這樣等於學生收來那樣歸給他，我們付很多啊。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報告主席，我想做最後一個資訊詢問，最後的資訊詢問是因為剛才主席報告的時候有說，前面有一間學校想做調漲被教育部駁回嘛。

詹校長：那是有一個學校，我不知道，因為我們私校優久有 13 個學校，大家都一定會討論要不要調漲，東吳我們就說我們應該不會調漲，因為我們也考量到，第一個，要調漲對我們來說，就調一、兩百塊。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校長我想問的問題是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天調這個音樂指導費啊，這個是要上簽給教育部知道嗎？

詹校長：我們基本上都是這樣，我們所有要影響學生的，我們都要找大家來討論，所以同學也一樣，這是我們要尊重大家的意見，那個這個最後是不是要送到那個教育部？

校發組葉組員：音樂指導費不用送教育部。

學生議會李副議長：因為我只是假設送到教育部，又被他們駁回的話，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沒有什麼意義，如果不會有這個問題那麼，那我就沒有什麼問題。

詹校長：不會，因為這是給老師個人的，所以你看我們單獨這個要付多少，300 個要付他 20,000 多，你才收 9,990。好，可以，那你沒問題呀，你才調 350 而已。

學生議會周副議長：我不會調，因為他沒有溯及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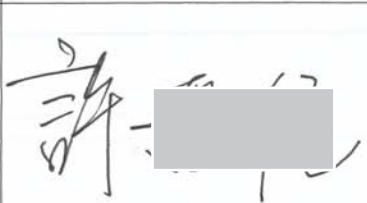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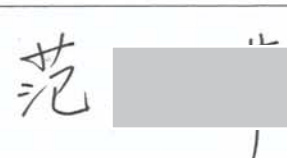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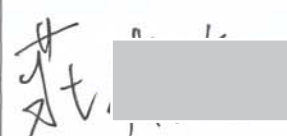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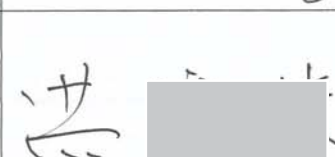
詹校長：我們東吳是這樣，絕對不會溯及既往，從現在開始講的，不會說追溯到以前算帳，我們不會這樣，我們一定遵照大家，而且經過大家討論後得到的意見。那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這樣子來執行，可以嗎？謝謝大家，我們今天只有一個議案，好，大家沒有臨時動議，就謝謝大家。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3：00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小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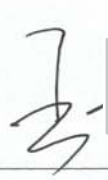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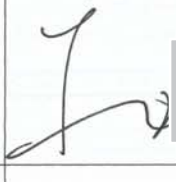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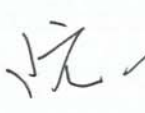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5022 詹 乾 隆	
2.	副校長#5019 王 世 和	
3.	代理教務長兼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 #6002 許 晉 雄	
4.	學生事務長#7002 范 綱 華	
5.	總務長#8002 莊 娛 璇	
6.	研究發展長#5202 胡 凱 傑	
7.	主任秘書#5026 賈 凱 傑	
8.	人事室主任#5041 林 政 鴻	
9.	會計室主任#5060 洪 碧 珠	
10.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6102 米 建 國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3：00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小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1.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6452 羅 濟 立	 
12.	理學院院長#6452 王 志 傑	 
13.	法學院院長#2521 莊 永 丞	 
14.	商學院院長#2541 阮 金 祥	 
15.	會計學系主任#2563 高 立 翰	 
16.	學生會會長 簡 吟 蓁	
17.	學生會雙溪副會長 蔡 宇 風	  6/2
18.	學生會城中副會長 謝 佾 勳	 
19.	學生議會議長 康 平 皓	 
20.	學生議會雙溪副議長 李 芮 瑄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3：00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小會議室

姓名		簽到	
21.	學生議會城中副議長 周 恩 好	周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3：00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小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音樂系主任#6372 叢 培 娣	 
2.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5241 蘇 英 華	 
3.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員#5242 葉 麗 雪	 
4.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行政助理#5245 蔡 桓 珮	 
5.		
6.		
7.		
8.		
9.		